公司代码:600713　　公司简称:南京医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Richard Gorsuch	公务原因	骆训杰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1,041,611,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104,161,124.4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2018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医药	6007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骏	王冠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里光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里光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
电话	025-84552601	025-84552680
电子信箱	liwenjun1@njyy.com	wangguan@njy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从事业务

公司属于服务大健康产业的药品流通行业,主要从事药品流通业务,即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产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经销商、医院、药店等或通过零售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服务46000多家客户,已与排名前50位的药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市场覆盖苏皖赣鄂等地及云川部分地区,业务覆盖近70个城市,在华东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医药商业运作经验、资源和品牌知名度,业务规模位居国内医药流通业第八位。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以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互联网+”业务以及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

1.医药批发

该类业务是指公司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收到订单后及时安排物流配送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机构、连锁药房及农村乡镇卫生院、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统称第三终端)及商业分销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巨大的药品市场需求和区域性集团化企业的地缘优势,通过针对医疗机构的医药批发业务,公司在销售市场打响了品牌知名度,也为药事服务业的进一步拓展打下良好基础。由于中国的医院占药品销售终端最大比重,且医院纯销方式符合“两票制”的医改政策方向,故医院纯销业务仍将是公司未来药品批发的主要流通模式,也是我国医药商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

2.医药零售业务

该类业务终端分布在苏皖赣等三省八市,主要通过直营店和部分加盟店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器械、相关健康产品等。公司拥有百信药房等九家区域品牌连锁机构,零售门店总数380多家,其中定点医保资质门店占比超90%,百年老字号药店6家。公司零售业务以客户健康需求为导向,强化药学服务水平,切实做好会员管理与服务,探索多模式医药零售业务,打造“南京医药健康管理”零售品牌。结合“互联网+”发展趋势,在医药电商、会员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等方面积极布局并探索实践。

3.医药“互联网+”业务

采取自营及依托第三方平台的方式,公司O2O和B2C电商业务在零售专业线进行推广复制,同时公司同步推动立足中药代煎代熬业务的“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平台和实现供应链协同服务的批发业务B2B电商平台,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区域资源优势,螺接已有并继续争取相关电商资质,彰极研究探索,开发并实施以客户为核心、以健康管理服务为特征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

4.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

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是指公司建立以综合管理平台为龙头,以主营业务为主体的集中采购、分区域存储、统一配送、网络共享以及政府集中监控,面向医药企业、医药电商业务提供商贸供应链协同服务的批发业务B2B电商平台,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区域资源优势为依托,以南京医药具备三级仓储网络的现代物流设施及设备为基础,以符合新版GSP要求的药品保障体系为核心,整合资源,降低供应商物流成本,以提供快捷、规范的药品物流综合服务(含物流增值服务)实现业务增收。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于2018年6月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2017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十大类医药商品2017年度销售总额20,016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增速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0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2018 年上半年,数据显示全国医药商品销售总额为10,366 亿元,同比增长7.12%,零售药店终端销售规模达到1,964亿元,同比增长7.8%。

2018年,医药行业改革政策围绕“医疗”、“医保”、“医药”三条主线,密集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深化药品定价机制改革,重塑医药产业供应链体系,提高国家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对医药行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影响。目前,医保局的组建和管理归集开启医药行业改革与监管的新篇章;“两票制”的全面执行进一步推进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4家全国医药商业企业和若干地方区域性企业市场格局已基本形成,行业百强企业市占率超过70%;分级诊疗制度的有序推进促使医药流通企业加大基层医疗市场开发的资源投入,完善乡镇次终端体系建设,深入拓展基层医疗市场;2018年内国家实施的以4个一线城市和7个区域重点城市为试点的“4+7”带量采购控制药品价格缩短流通渠道环节,平滑渠道利润,从供给侧鼓励药品研发与创新,深刻改变营销市场格局和商业模式。此外,以“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行业监管要求正引导企业进一步增强合规可持续发展理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554,816,137.60	16,576,284,171.99	15,925,206,287.67	17.97	14,976,641,672.89	13,961,833,947.61
营业收入	31,303,046,293.36	28,810,266,444.33	27,473,449,174.44	8.65	28,652,187,752.95	26,720,500,72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293,782.66	232,442,420.78	239,271,476.92	13.70	181,688,702.46	180,271,83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819,656.87	206,855,207.06	206,855,207.06	17.87	183,944,149.34	183,944,1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9,168,160.75	2,805,063,744.07	2,777,721,431.60	30.81	2,661,812,859.97	2,626,180,8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01,541.10	319,987,767.63	187,697,616.38	-214.66	-351,095,182.80	-240,877,98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	0.259	0.267	0.39	0.202	0.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	0.259	0.267	0.39	0.202	0.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9	8.482	8.832	减少1.193个百分点	7.272	7.3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756,839,549.98	7,446,171,756.22	8,049,848,892.02	8,050,186,09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49,578.29	73,287,848.25	60,546,821.64	65,809,5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43,124.66	73,886,875.96	41,155,731.24	61,633,9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804,260.79	614,376,067.50	-514,929,893.79	786,456,545.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收购南京华东医药和金陵大药房,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已对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季度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因此而存在差异。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0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41,811,214	23.22	0	无		国有法人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36,866,359	144,557,431	13.88	36,866,359	无		境外法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502,304	85,642,304	8.22	83,502,30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3,893,528	21,096,669	2.03	0	无		未知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983	15,360,983	1.47	15,360,9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0	12,628,936	1.21	0	无		未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8,900	9,199,520	0.88	0	无		未知
富安达资产-江苏银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456,000	8,456,000	0.81	8,45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8,100	8,018,100	0.77	0	无		未知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881,810	0.56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京医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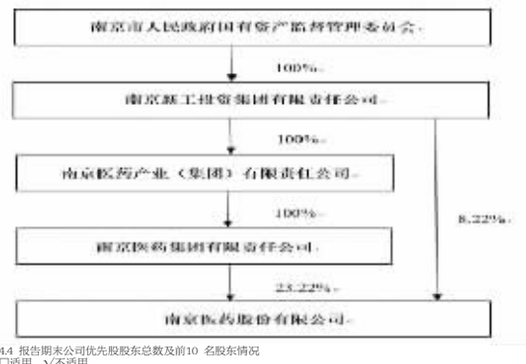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是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两票制”等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实,以期量周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对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开来行业新一轮变革。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南京医药广大干部员工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继续稳步增长,整体运营质量持续提升,企业保持健康发展势头。

(一)经营业绩基本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03亿元,同比增幅8.65%;实现利润总额4.76亿元,同比增幅17.53%,其中实现权益净利润2.64亿元,同比增幅13.70%;总资产195.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36.69亿元,同比增幅30.81%,确保了股东资产保值增值。

(二)应对政策影响,夯实主业发展,稳固市场份额

2018年,江苏、湖北、云南、四川等省份正式实施“两票制”。南京医药相关联合企业迅速行动,多措并举,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相关工作:主动调整品种结构,深入拓展基层医疗市场,优化配置零售渠道资源,全力确保市场份额。江苏区域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势头;湖北区域实现较好较快增长;安徽和福建区域销售增幅呈现恢复性增长。

纯销业务稳中有升,销售占比约71%,销售同比增长19%;分销业务调整与恢复并存,针对零售连锁终端的分销力度加大,销售增幅达28%。以医疗机构为核心的业务板块保持稳定增长,基层医疗机构等区域终端客户覆盖较快,其中:县级以上医院客户销售同比增长21.8%,基层医疗机构销售同比增长23%。

(三)药事服务成效显著,零售业态面临挑战

2018年,公司药事服务业务继续巩固和拓展,各区域业务子公司的药事服务合作均有序推进。其中,在南京区域等级医院开展药事服务合作的重点医院销售同比增幅超16%,新开发客户业绩增长迅速,药事服务项目成效显著,且南京区域的中药药事服务业务持续深化,全年新开发客户14家,总计已达58家,中药煎制服务销售额近5000万元。

2018年,公司零售连锁业务受到相关区域医保政开等政策因素影响,以及行业并购重组加剧、新零售及新模式冲击,零售销售业绩下滑较大:全年主营业务收入12.12亿元,同比下降7.30%;主营业务毛利2.59亿元,同比下降7.09%。

为应对医保控费、处方外流等政策实施,公司在DTP药房建设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全流域共开办DTP药房(含院内店、院边店)63家,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福建、湖北等区域,为承接医院处方社会化业务积极准备。安徽区域实现全省16个地市DTP药房全覆盖布局,并积极打造“DTP+诊所”新模式,探索以靶向免疫治疗为主、中医治疗为辅的患者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模式。

(四)完善区域网络建设,广商合作再创共赢

公司持续推进市场网络建设,以南京医药总部作为省级平台,针对原有空白区域,在江苏省常州、泰州、苏州、连云港、镇江地区新设分子公司,深耕细作区域市场,提升渠道掌控能力。完成对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相关医药批发及零售资源整合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区域市场覆盖率有效提升:按新增有效客户统计,2018年全流域医疗机构、零售终端共计新增有效客户6065家,同比增长29.34%。同时,公司继续加强与战略供应商的沟通互信与深度合作,深化合作内涵,拓展业务空间,打造共赢合力。

(五)物流建设取得新成果,科技创新再上新台阶

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建设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该中心于2018年10月初完成搬迁,正式投入运营。新物流中心集物流信息技术的先进性、物联网技术的集成性、自动化水平的领先性为一体,目前在行业内具有较明显优势,也在江苏省专业性药品器械物流中心的规模化、先进性、功能性方面居于领先地位。

2018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和技术引领,顺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趋势,立足企业战略,聚焦客户需求,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公司入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及南京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示范;荣获“2017-2018年度全国药品流通创新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医惠-体智慧中药药事服务”项目成功获评“2018年智慧江苏重点工程”;成立“南邵-南京医药智慧健康研究院”,探索建立以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信息化子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4项,实现新签专利2项已受理。各项信息化项目有序推进,为南京医药集团战略的实施落地提供重要支撑和技术保障。

(六)创新业务逐步推进,培育孵化新增长点

合肥区域医养结合项目注册成立安徽天星智慧养老中心有限公司;公司与江苏省中医院合作共建的“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中心”项目围绕中医药文化及健康服务搭建中医药服务平台,促进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PBM慢病管理项目通过南京医改标杆医院进行试点,初步实现“强基层、降负担、高收入”的阶段性目标。

(七)全面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1.2018年2月6日,公司完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共发行新股1.44亿股,募集资金9.39亿元,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和外方股东沃博联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上升至31.44%和13.88%。中外双方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对南京医药全面提升集团化管控水平、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4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工作,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持续推进母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确保“三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

2.持续推进全流域审计专业线垂直管理体系建设,以风险控制为导向,以经济责任为主线,创新机制专业线管理审计,开展返利管理等针对经营高风险关键环节的审计工作。母子公司全年共开展审计项目逾60项。公司相关审计报告荣获江苏省和南京市“2018年度优秀内部审计报告”。

3.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继续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完善企业财产保险管理制度,实行母子公司财产保险集中管理,合理提升保险效率,有效保障企业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稳步开展保理业务,票据管理效益凸显。

风险控制措施:开展票据池业务是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票据先进行质押,在任一时点上,入池票据余额与保证金账户余额之和构成票据池质押额度,质押的票据已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同时,票据池业务的成员单位仅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账户统一归集,资金统一管理,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票据收益及资金利用率。同时公司对相关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两年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南京金奥费尔蒙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7人,董事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韩冬先生、骆训杰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Richard Joseph Anthony Gorsuch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骆训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95,670,324.29元,加上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4,293,782.66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利润93,745,011.96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447,237.47元,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44,771,857.52元。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14,472,374.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447,237.47元,减去当期已分配利润93,745,011.9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54,260,941.28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53,541,066.50元。

董事会认为,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规定,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1,041,611,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104,161,124.4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中所作出的承诺,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因素,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预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1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袁瀚娟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5,6,9,10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南京金奥费尔蒙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瀚娟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袁瀚娟女士、杨庆女士、姚魏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袁瀚娟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5,6,9,10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1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现就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2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44,185,646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格为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8,648,555.4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发行费用21,560,000.00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7,098,555.46元,2018年2月1日,在扣除了公司应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735,849.06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925,648,555.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验证,并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161号),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17,098,555.46元,其中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募集资金二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同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城北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城北支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汇丰银行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入时间	存放金额(元)
兴业银行城北支行	409440100100196420	2018年2月1日	543,599,999.04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0101250000000052	2018年2月1日	142,048,569.33
汇丰银行南京分行	166004804013	2018年2月1日	239,999,997.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所产生的利息(其计入民币85,853.00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900,000,000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221号),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出具鉴证意见,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京证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315】号)。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098,555.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098,5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098,5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900,000,000.00	不适用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7,098,555.46	不适用	17,098,555.46	17,098,555.46	17,098,555.4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900,000,000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1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